附件3

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校内自行住宿安全承诺书

本人因学习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 学院导师 同意，本人自愿，在校内自行住宿，住宿地点为 ，住宿时间

至 。为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，确保有一个安全、整洁的住宿环境和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本人向学校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服从学校管理，不从事任何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。

二、爱护公共财产，自觉维护住宿环境的安全和卫生，不在住宿场所存放和使用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不私接电线网线、改装电路、多个插板互接；不使用明火、大功率电热设备等违规电器以及无3C质量认证、损坏的插座和充电器等产品；如遇停电或离开时拔掉用电器插头；不在宿舍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；不晚归或夜不归宿，不留宿外来人员；不将贵重物品放入宿舍，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。

三、不到江河、山塘、水库等地游泳，不参与具有安全隐患的一切活动。

四、在校学习期间如中途离校，事先向导师请假。

五、本人已将自行住宿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家长，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六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，避免各类安全事件发生，如因个人不遵纪守法等行为引发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和个人纠纷等意外事故，由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（学生）： 日期：

研究生导师按照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和学生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强学生生活的管理和引导，负责学生住宿场所的检查、学生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，并及时掌握学生的信息和动态，预防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导师意见： 日期：